## 海南师范大学

## 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诚信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诚信管理，保障学校工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我校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招标代理，以及跟踪审计、代管、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办法。

**第三条** 参与我校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学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配备投入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材料，保证工期和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条** 参与我校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人员如果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信息情形之一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围标、串标的；

（二）将项目转包的；

（三）数据不实，造成项目投资损失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技术人员、设备、材料配备投入不足，造成项目安全事故及质量安全隐患的；

（五）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偿还，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七）违反项目《廉政责任书》规定的；与利益相关人员勾连，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的；

（八）发现工程质量缺陷，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履行主体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九）由于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十）其他阻碍工程顺利进行和对工程质量造成负面影响构成不良信用的事项；

（十一）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不服从不配合学校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我校建立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活动的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工作档案，经学校建设管理部门采集，记录参与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发生的各类不良信用信息，报学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同意，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政府监管部门和全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

**第六条** 对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实行学校诚信“黑名单”制度。将列入学校诚信“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上报政府监管部门和全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

**第七条** 学校在建筑工程发包或业务委托环节，应当充分考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测等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和诚信等级，优先选择诚信优良企业。

**第八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及我省评标办法，将企业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结果作为投标评审加分或扣分的重要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基建处负责解释。